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1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7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 01 破申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中银绒业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一、股东参会情况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采取“现场+网络”方式召开。

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2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34,673,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2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877,765,544 股；参加网络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08 人，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156,908,114 股。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资人组会议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

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2,665,031 票，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8059%，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得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兴业书字（2019）第【284】号《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宁夏兴业律所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二十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